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SKILL CHINA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華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及
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寄發通函
盈利警告
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華能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茲提述公司與華能有限公司所作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謹此公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寄交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本公司建議重組之資料，涉及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重組建議」)；(ii)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考慮有關批准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前，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內容，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公司潛在投資人士，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業績錄得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767,31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約港幣95,571,000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期內出現重大存貨撇銷及資產減值。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386,680,000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港幣400,212,000元，主要由於集團資產總值減少。

有關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的詳細資料已於通函披露，當中包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公佈，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遷往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2座2樓K2室，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士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未必能取得)後，方可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士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承董事會命
華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維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與鍾慶華博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有三名董事，分別為蘇樹輝博士、戈張先生及陳維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一致行動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